

RCEP扬帆启航 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今天正式生效实施。

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作为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区,RCEP生效实施向世界释放共享市场、共同繁荣的互利共赢红利,为自由贸易和多边主义注入新活力。

相通则共进。中国将继续坚持扩大开放,构建“百花齐放春满园”的合作共赢国际环境,奋力开启高水平开放新局面。

●本报记者 倪铭姬

新机遇 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RCEP是各项指标领先全球的超大自贸区。15个成员国总人口达22.7亿,GDP达26万亿美元,出口总额达5.2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30%。

“中国率先完成协定核准,率先提交核准书,为协定如期达到生效门槛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商务部副部长任鸿斌说。

RCEP生效给各成员国带来巨大发展机遇,将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疫后经济恢复增长。

从货物贸易看,RCEP生效后,已核准成员之间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10年内降税到零,这意味着各国将在较

短时间内兑现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据统计,到2030年,RCEP有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净增加5190亿美元,国民收入净增加1860亿美元。

从投资领域看,各成员对非服务业投资采用负面清单方式作出高质量承诺,清单之外不得新增限制,同时加强了投资保护。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有利于区域内各国企业相互扩大投资,也有利于中国企业“走出去”。

从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看,RCEP生效后,将推动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实现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从推动经济复苏看,RCEP生效后,将带动全球近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形成统一的超大规模市场,发展空间极为广

阔,将为区域乃至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对企业来说,可借助RCEP生效的重大机遇,充分利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规则,如RCEP原产地规则等,积极开拓域内市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韧性,不断提升自身经济效益和竞争力。”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表示。

新起点 打造高标准自贸区网络

RCEP是中国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的一个新起点。它的生效实施使我国缔结的自贸协定总数达到19个,自贸协定伙伴扩展到26个,自贸区网络扩大。

《“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实施自由贸易区提升战略,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未来,中国在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上还有更多安排。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下一步,将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贸区网络,包括高质量实施RCEP,持续提升地方、产业和企业用好用足协定的能力,与成员国一道做深做实RCEP机制建设。此外,做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有关工作等。

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文文表示,“十四五”期间,商务部将从扩围、提质、增效三方面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

扩围方面,在RCEP生效基础上,将加快推进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推动与挪威、以色列等自贸协定谈判进程,将自贸伙伴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提质方面,将进一步提高自贸协定贸易投资自由化水平,包括进一步提高在规则领域内的承诺。

增效方面,将进一步增强自贸协定的实施效果。RCEP生效后,中国和自贸伙伴的贸易额占全部贸易额的比重将从27%提升到35%左右,未来要进一步

提高覆盖率。

不拒众流,方为江海。“中国愿与更多贸易伙伴签署自贸协定,不断扩大自贸‘朋友圈’。”任鸿斌说。

新高度 实现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RCEP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里程碑。它将促进我国实现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更好地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和一体化大市场建设。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信息部副部长王晓红表示,中国经济已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体系,要加快推进规则、规制、标准、管理等制度型开放,形成与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RCEP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任鸿斌表示,RCEP生效将成为我国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和桥梁,使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更加紧密相连。

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司长余小林表示,RCEP的实施,一方面,将有利于引进国外更好的产品、技术与服务,打通国内产业链循环,优化国内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扩大国内消费,促进国内大循环。另一方面,将推动东亚形成一体化大市场,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发挥作为连接国内大循环和国际大循环的“接口”作用,从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称,不断扩大开放的中国,不仅能形成推动自身经济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也将为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提供重要条件,并将在推动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和增长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可以预见,更加开放的中国必将为各国带来更多新机遇,为世界注入更多新动能,进一步畅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加快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PMI连续两个月回升 经济保持恢复态势

●本报记者 倪铭姬

国家统计局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0.3%和52.7%,比上月上升0.2个和0.4个百分点;综合PMI产出指数为52.2%,与上月持平,三大指数均位于扩张区间。

“这表明我国经济总体保持恢复态势,景气水平平稳回升。”国家统计局服务业调查中心高级统计师赵庆河表示。



PMI持续回升

数据显示,2021年12月PMI为50.3%,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高于临界点,制造业景气水平继续回升。

对于PMI连续回升的原因,赵庆河分析称,随着一系列保供稳价和助企纾困等稳定经济发展政策力度加大,部分大宗商品价格回落明显,企业成本压力有所缓解,制造业景气水平连续两个月回升。

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12月主要原材料购进价格指数和出厂价格指数分别为48.1%和45.5%,低于上月4.8个百分点和3.4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回落,均降至2020年5月份以来低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员张立群认为,2021年12月份PMI指数在“荣枯线”上持续上升,表明经济全面恢复态势进一步明确。

从2021年全年来看,1月至12月制造业PMI均值为50.5%,高于2019年和2020年全年均值,显示出我国经济具有强大韧性和活力。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文韬表示,预计2022年,我国经济韧性和活力将进一步显现。市场需求将稳定释放,产业结构继续改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综合来看,2022年经济运行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增多,整体走势趋稳,全年经济增速将保持在合理区间。

服务业加快恢复

在制造业PMI回升的同时,服务业PMI也在加快回升。数据显示,2021年12月,服务业PMI为52.0%,比上月上升0.9个百分点,显示服务业经营活动恢复步伐加快。

从行业看,在调查的21个行业中,有13个商务活动指数高于临界点,服务业景气面有所扩大。其中,航空运输、餐饮、文化体育娱乐等上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升至扩张区间,市场活跃度有所提升;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保持在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业务总量继续快速增长。

从市场需求看,新订单指数为48.2%,连续7个月位于临界点以下。“这表明服务业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企业对市场走势预期较为谨慎。”赵庆河说。

从2021年全年来看,1月至12月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均值为52.9%,处于较好水平,表明非制造业恢复态势基本稳定。

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分析师武威表示,2022年,随着疫苗接种持续推进和防疫措施更加精准,疫情对相关服务行业的干扰将逐步趋弱。投资在上半年有望持续发力,建筑业活动将继续向好,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新动能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不会改变。

央行拟规定:地方金融组织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1年12月31日消息,人民银行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服务本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

《条例》的起草说明指出,在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中,因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各方对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的理解不尽一致,部分机构和活动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也面临监管依据不充分、执法手段不足等问题。为切实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健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有必要通过制定《条例》,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和上位法依据,统一监管标准,构建权责清晰、执法有力的地方金融监管框架,确保中央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的各项部署得到落实。

《条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地方实施监管,谁审批、谁监管、谁担责”的原则,将地方各类金融业态纳入统一监管框架,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

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加强央地协调配合。二是明确地方金融组织定义和监管规则。地方金融组织应当服务本地,原则上不得跨省开展业务。跨省级行政区域开展业务的规则由国务院或授权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三是赋予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职手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四是明确地方对四类机构的监管要求。明确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等四类机构不得开展的业务类型。五是明确对非法金融活动的监测、认定、处置原则。六是设置过渡期安排,确保平稳过渡。



央行将丰富和优化宏观审慎政策工具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1年12月31日消息,人民银行近日发布《宏观审慎政策指引(试行)》,将丰富和优化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探索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

人民银行表示,发布《指引》是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构建运行顺畅的宏观审慎治理机制,推动形成统筹协调的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促进金融体系健康发展。

《指引》从我国实际出发,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主要包括:一是界定了宏观审慎政策相关概念,包括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系统性金融风险、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机制等;二是阐述了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主要内容,包括宏观审慎政策目标、系统性金融风险评估、宏观审慎政策工具、传导机制和治理机制等;三是提出了实施好宏观审慎政策所需的支持保障和政策协调要求。

对于制定《指引》的主要思路,人民银行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宏观审慎政策的理念和实践属于新领域,各界对宏观审慎政策

的认识仍在持续深化,主要经济体的实践还在不断发展。切实发挥宏观审慎政策在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需要做好宏观审慎政策的顶层设计,搭建好基本框架并增强透明度,为具体开展宏观审慎管理工作打好基础,推动宏观审慎政策可理解、可落地、可操作。《指引》明确了建立健全我国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的要素,阐述了我国开展宏观审慎管理的思路、原则及框架,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对宏观审慎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在系统性风险防范方面凝聚共识、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夯实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基础。

上述负责人表示,下一步,人民银行将按照《指引》构建的总体框架,认真履行宏观审慎管理牵头职责,会同各相关部门,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结合宏观审慎政策在我国的具体实践和形势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丰富和优化宏观审慎政策工具,探索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治理机制,加强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做好宏观审慎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调配合,推动宏观审慎政策落地见效,切实提高我国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七部门:不得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

●本报记者 彭扬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2021年12月31日消息,人民银行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网信办、外汇局、知识产权局起草《金融产品网络营销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提出,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为非法金融活动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证券、非法放贷、非法荐股荐基、虚拟货币交易、外汇按金交易等;不得为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非公开发行证券等金融产品开展面向不特定对象的网络营销。

《办法》的起草说明指出,部分互联网平台企业利用线上场景和触达客

户的优势通过参控股金融机构或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业务,在金融产品营销方面存在一些违规问题,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排斥和限制公平竞争,亟需制定政策制度规范金融产品网络营销行为。此外,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业务,主要是提供金融产品营销和客户个人信息两方面服务,新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已将个人信息信息服务纳入监管范围,目前需要进一步对网络营销加强监管,完成制度拼图。

在营销宣传内容规范方面,《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对网络营销宣传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内容审核机制,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要求,有

审核材料应当存档备查。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应当使用经金融机构审核确定的网络营销宣传内容对金融产品进行宣传推介,不得擅自变更营销宣传内容。金融机构从业人员通过直播、自媒体账号、互联网群组等新型网络渠道宣传推介金融产品的,口径应与金融机构审核的网络营销宣传内容保持一致。

在营销宣传行为规范方面,《办法》要求,通过直播、自媒体账号、互联网群组等新型网络渠道营销金融产品,营销人员应当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并具备相关金融从业资格。金融机构应当加强事前审核,指定合规人员审查直播或访问相关自媒体账号、互联网群组;加强营销行为可回溯管理,保存有关视频、音频、图文资料

以供查验。此外,金融机构应当遵守金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演艺明星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

此外,《办法》要求加强对营销合作行为的管理。明确金融机构与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的业务边界和管理责任划分。要求金融机构作为业务主体承担对营销合作行为的管理责任,与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签订书面协议,建立合作互联网平台企业准入和退出管理机制。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营销活动,不得介入或变相介入金融产品的销售业务环节,同时要加强对入驻金融机构的管理,不得与金融机构产生品牌混同,不得违规在网站、APP名称和商标中使用金融类字样。